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文件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及向本公司董事及向獨家保薦人發出。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編纂](「[編纂]」)[編纂](「[文件]」)。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股本交易及籌備 貴公司[編纂]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通過重組(「重組」，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已作出更詳盡解釋)， 貴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於2013年 %	於2014年 %	於2015年 %	於2016年 6月30日 %			
<i>直接持有：</i>										
信藝控股有限公司 (「信藝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 12月3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i>間接持有：</i>										
和信藝術金融有限公司 (「和信藝術金融」)	香港	2016年 1月6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6年 3月10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中國	2016年 3月10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 (「和信拍賣」)	中國	2007年 5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95	95	100	100	拍賣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 (「和信典當」)	中國	2004年 5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3.6	63.6	64	100	100	典當貸款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由於貴公司及信藝控股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自和信藝術金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於2016年1月6日及2016年3月10日註冊成立/成立)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其各自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視該等公司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所有之相關交易。

在中國成立的其他實體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下列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於有關期間審核：

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核數師名稱
和信拍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	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和信典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	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檢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編製此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彼等亦為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人士。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包括本報告之[文件]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彙編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5年6月財務資料」），為摘錄自 貴集團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由 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2015年6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5年6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未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2015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2015年6月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相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39,869	57,698	107,574	29,192	66,322
其他收入	9	92	164	306	90	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7	—	(1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2,325)	(3,362)	(6,099)	(1,661)	(2,006)
經營開支		(1,389)	(1,535)	(2,133)	(501)	(1,20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 業務的客戶貸款 (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16(c)	(329)	(611)	710	(331)	(2,879)
行政開支		(3,663)	(3,796)	(4,991)	(2,123)	(3,854)
[編纂]開支		—	—	(6,330)	—	(10,872)
除稅前溢利		32,255	48,558	89,064	24,666	45,736
所得稅開支	10	(8,064)	(12,139)	(26,670)	(6,856)	(14,305)
年/期內溢利	13	<u>24,191</u>	<u>36,419</u>	<u>62,394</u>	<u>17,810</u>	<u>31,4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6,435	25,901	46,854	11,259	27,915
— 非控股權益		<u>7,756</u>	<u>10,518</u>	<u>15,540</u>	<u>6,551</u>	<u>3,516</u>
		<u>24,191</u>	<u>36,419</u>	<u>62,394</u>	<u>17,810</u>	<u>31,43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u>4.25</u>	<u>6.70</u>	<u>7.93</u>	<u>2.91</u>	<u>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15	2,842	2,036	1,638
	遞延稅項資產	23	933	1,085	331	1,051
			<u>4,148</u>	<u>3,927</u>	<u>2,367</u>	<u>2,689</u>
流動資產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的客戶貸款	16	80,490	93,049	64,813	205,925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307	305	4,624	171,84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29	48	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6,594	64,059	292,837	127,569
			<u>117,420</u>	<u>157,461</u>	<u>362,353</u>	<u>505,3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583	2,903	54,992	160,7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	—	—	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	—	6,526	15,998
	稅項負債		2,431	4,512	14,835	10,735
			<u>4,014</u>	<u>7,415</u>	<u>76,353</u>	<u>188,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406</u>	<u>150,046</u>	<u>286,000</u>	<u>317,1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554	153,973	288,367	319,798
	資產淨值		<u>117,554</u>	<u>153,973</u>	<u>288,367</u>	<u>319,798</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股本	24	31,900	31,900	73,500	—
	儲備		46,827	72,728	127,942	319,798
	擁有人應佔權益		78,727	104,628	201,442	319,798
	非控股權益		38,827	49,345	86,925	—
	權益總額		<u>117,554</u>	<u>153,973</u>	<u>288,367</u>	<u>319,79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	—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2,625	5,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5	7,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6,230	15,2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2
		8,955	22,624
流動資產淨值		<u>(6,330)</u>	<u>(17,330)</u>
資產淨值		<u>(6,330)</u>	<u>(17,330)</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股本	24	—	—
儲備	30	(6,330)	(17,330)
權益總額		<u>(6,330)</u>	<u>(17,3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1,900	3,206	—	27,186	62,292	31,071	93,3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35	16,435	7,756	24,191
撥入法定儲備	—	1,643	—	(1,64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1,900	4,849	—	41,978	78,727	38,827	117,5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01	25,901	10,518	36,419
撥入法定儲備	—	2,590	—	(2,590)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1,900	7,439	—	65,289	104,628	49,345	153,973
一間附屬公司繳足股本增加	38,400	—	—	—	38,400	21,600	60,000
附屬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	3,200	—	8,360	—	11,560	440	12,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854	46,854	15,540	62,394
撥入法定儲備	—	5,336	—	(5,336)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73,500</u>	<u>12,775</u>	<u>8,360</u>	<u>106,807</u>	<u>201,442</u>	<u>86,925</u>	<u>288,36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915	27,915	3,516	31,431
源自重組	(73,500)	—	73,500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4,291	—	(4,291)	—	—	—
貴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	—	—	90,441	—	90,441	(90,441)	—
於2016年6月30日	<u>—</u>	<u>17,066</u>	<u>172,301</u>	<u>130,431</u>	<u>319,798</u>	<u>—</u>	<u>319,798</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31,900	7,439	—	65,289	104,628	49,345	153,9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59	11,259	6,551	17,810
撥入法定儲備	—	1,169	—	(1,169)	—	—	—
於2015年6月30日	<u>31,900</u>	<u>8,608</u>	<u>—</u>	<u>75,379</u>	<u>115,887</u>	<u>55,896</u>	<u>171,783</u>

附註：

- (1)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對該儲備的分配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從其淨利潤撥付。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 (2) 資本儲備指來自一名股東的特別注資。
- (3) 於2016年4月15日，權益持有人范志軍先生於完成合約安排後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額外股權貢獻予 貴集團。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後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 貴集團，透過收取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 貴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因此，概無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股權屬於非控股權益。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非控股權益的股權總額人民幣90,441,000元已被對銷及轉撥至資本儲備，列為視作股東注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255	48,558	89,064	24,666	45,73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	817	823	413	39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 貸款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29	611	(710)	331	2,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	—	—
銀行利息收入	(92)	(164)	(306)	(90)	(3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000	49,822	88,869	25,320	48,65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的客戶貸款(增加)減少	(3,540)	(13,170)	28,946	(23,100)	(143,99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 付款項(增加)減少	(88)	2	(4,319)	(25)	(167,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03	1,320	52,089	(2,434)	105,719
經營所得(所有)現金	30,075	37,974	165,585	(239)	(156,836)
已付所得稅	(7,331)	(10,210)	(15,593)	(8,297)	(19,1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744	27,764	149,992	(8,536)	(175,961)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92	164	306	90	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	(445)	(33)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	18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9)	(19)	(31)	—	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48)	(299)	260	70	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增加	—	—	60,000	—	—
附屬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	—	—	12,000	—	—
來自董事的墊款	—	—	—	—	785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	6,526	—	9,472
	<u>—</u>	<u>—</u>	<u>78,526</u>	<u>—</u>	<u>10,25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u>—</u>	<u>—</u>	<u>78,526</u>	<u>—</u>	<u>10,2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296	27,465	228,778	(8,466)	(165,268)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98</u>	<u>36,594</u>	<u>64,059</u>	<u>64,059</u>	<u>292,837</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594</u>	<u>64,059</u>	<u>292,837</u>	<u>55,593</u>	<u>127,569</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別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和信典當於2004年5月成立，而和信拍賣於2007年5月成立。兩間公司均由范志軍先生、其家庭成員及業務夥伴創立。和信典當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而和信拍賣主要從事經營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透過註冊成立/成立貴公司、信藝控股、和信藝術金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作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母公司)完成)，貴公司於完成重組當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貴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貴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貴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股東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轉讓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涉及的經濟利益的控制及轉移其相關風險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實質上，於合約安排生效後，貴集團已實際上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額外股權。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所涉及實體(即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7。

因重組而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貴集團， 貴集團視作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按照於整個有關期間控股方應佔的各公司各自的股本權益而製備。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是為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及於該等日期按照控股方應佔的各公司各自的股本權益而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10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11月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

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上述所有規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這將適用於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公司董事預計該等規定未必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廢除，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同時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成效。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報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於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租賃)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5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租賃物業(租期超過12個月)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163,000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相比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法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財務資料的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報告期結束時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及利息收入的收入

貴集團已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並因提供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產生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當收入金額可準確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入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入包括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附帶有限其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致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計算，該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作出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前應付的稅費以年/期內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排除在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貴集團當期的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資料內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交易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當期及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當事方的時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以其公平值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通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另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如果貴集團斷定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其是否重大，貴集團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其損失金額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損失的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可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就減值的集體評估而言，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即按照貴集團的分級程序，考慮抵押物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分級)。該等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評估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是相關的。

貴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集體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當前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前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當前情況，以及剔除該等本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對各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化的估計應反映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各期資料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如抵押資產價值、付款情況或體現減值可能性及程度的其他變化因素)。為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發生的損失之間的差異，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理論和假設。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集團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撤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減值準備。

如果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事件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於損益入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值以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以及其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明顯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重大調整。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之估計撥備

貴集團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計入損益時，貴集團於貸款組合所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中可識別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前，會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跌幅。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貴集團資產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的客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490,000元、人民幣93,049,000元、人民幣64,813,000元及人民幣205,925,000元，已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3,731,000元、人民幣4,342,000元、人民幣1,323,000元及人民幣4,20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撇除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13,823,000元。

合約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在中國經營網上拍賣及典當貸款業務。(i)和信典當的目前登記權益持有人為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和信」)及宜興陶都紫砂賓館有限公司(「紫砂賓館」)，而無錫和信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控股股東為范志軍先生。紫砂賓館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其於2015年7月28日起為和信典當的非控股股東及於2016年4月15日不再為和信典當股東。(ii)和信拍賣的目前登記權益持有人為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下列各方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合約安排)：(i)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的權益持有人；及(ii)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合約安排詳情披露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根據該等協議及承諾，儘管貴集團並無直接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股權，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和信典當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可獲得自其業務活動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各自視作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實繳資本、儲備、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財務資料披露之實繳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169</u>	<u>157,243</u>	<u>359,586</u>	<u>499,88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81</u>	<u>148</u>	<u>50,980</u>	<u>169,85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即分析風險程度及幅度)監察及管理與 貴集團經營相關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準波動的影響而承擔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最重要的計息資產是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其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倘違約，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合同利率的重新定價與各授予客戶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到期日互相配合。

貴集團定期計量其計息的銀行存款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而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提供予客戶的若干貸款因違約而按浮動利率計息。

根據模擬分析並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倘基準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於有關期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75,000元、人民幣1,176,000元、人民幣2,68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若干客戶貸款利率上升／下降所致。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匯率波動而承受不利變動。 貴集團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因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如下：

	貨幣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	—	—	442
貨幣負債	港元	—	—	3,888	11,048
風險淨額	港元	—	—	(3,888)	(10,606)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下表列出 貴集團因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5%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按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了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下文的正數表示除稅前溢利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年／期內溢利則受到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源自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港元計值)風險。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	—	—	194	53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因為年／期末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乃源自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維持較為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的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十名中國主要客戶，分別佔58.34%、55.90%、81.14%及56.31%。由於其所有未償還結餘均以典當品作抵押，貴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該等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

貴集團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承受的風險為藝術品買家未能履行按時支付購買價及佣金費責任的風險(見附註17所詳述)。由於藝術品須待悉數付款後方交付予買家，貴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該等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故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而言，最傳統的信貸風險管理方式為接受客戶特定類別的典當品。客戶貸款典當品的主要類型為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貴集團亦致力核實典當品的合法擁有權及對典當品估值。由典當品抵押的所授貸款金額根據典當品價值而定，通常不超過藝術品、房地產、民品及上市和非上市企業股權估計價值分別75%、75%、90%及50%。

除了持有典當品作為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抵押外，貴集團亦推出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考慮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償款記錄、典當品狀況、財務表現、槓桿率、行業前景及競爭水平等。

減值及撥備政策

就財務報告而言，僅會根據減值客觀跡象就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及相關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84,221	97,391	66,136	210,127
減：減值撥備	<u>3,731</u>	<u>4,342</u>	<u>1,323</u>	<u>4,202</u>
	<u>80,490</u>	<u>93,049</u>	<u>64,813</u>	<u>205,925</u>

個別評定的賬款乃對各報告期末已產生虧損單獨進行估值以釐定減值撥備。通常而言，有關評估涉及所持典當品及該個別賬戶的預期收款，其中計及客戶的財政狀況、現時付款能力、典當品的品質及價值、過往經驗，及與該客戶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具體資料。

集體評定的減值撥備會計提以下各項：(i)已經作個別評估而典當品並無客觀減值跡象的尚未償還貸款組合；及(ii)已產生但尚未辨識的虧損，方式為使用現有的過往經驗、基於經驗的判斷及當地業務的數據技術。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5,634,000元、人民幣22,57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135,000元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未計提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因為管理層在考慮通過收回資產而收回的款項後，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款項以典當品作抵押。

有當品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所產生的個別評定及集體評定減值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6。

客戶貸款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646	66,437	66,136	195,992
已逾期但未減值	35,634	22,574	—	14,135
已逾期及可能部分減值	<u>11,941</u>	<u>8,380</u>	<u>—</u>	<u>—</u>
總計	84,221	97,391	66,136	210,127
個別減值	2,286	2,562	—	—
集體減值	<u>1,445</u>	<u>1,780</u>	<u>1,323</u>	<u>4,202</u>
淨額	<u>80,490</u>	<u>93,049</u>	<u>64,813</u>	<u>205,925</u>

(i) 未逾期亦未減值客戶貸款

未逾期亦未減值客戶貸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廣泛類別的客戶相關。

有當品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計入此類別，乃因為其償款通過出售沒收典當品作出，而該等典當品的價值高於貸款的賬面值。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客戶貸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貸款與擁有良好借款記錄的貴集團客戶相關。董事認為不必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貸款由市值合理的典當品全面抵押或貸款結餘其後已結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總額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當品的藝術品 及資產典當貸款總額 逾期1個月	35,634	22,574	—	14,135

(iii) 已逾期及部分減值的客戶貸款

已減值貸款乃按折現現金流量法就個別重大且有客觀減值跡象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予以評估。個別減值撥備乃按貸款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而其中亦計及出售已沒收典當品的估計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 貴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折現金額乃由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須於 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及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u>271</u>	<u>—</u>	<u>10</u>	<u>281</u>
於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u>100</u>	<u>—</u>	<u>48</u>	<u>148</u>
於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u>972</u>	<u>43,482</u>	<u>—</u>	<u>44,454</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6,526</u>	<u>—</u>	<u>—</u>	<u>6,526</u>
		<u>7,498</u>	<u>43,482</u>	<u>—</u>	<u>50,980</u>
於2016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	—	<u>416</u>	<u>152,651</u>	<u>—</u>	<u>152,957</u>
應付董事款項	—	<u>785</u>	<u>—</u>	<u>—</u>	<u>785</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15,998</u>	<u>—</u>	<u>—</u>	<u>15,998</u>
		<u>17,199</u>	<u>152,651</u>	<u>—</u>	<u>169,850</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中國提供服務(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 貴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 貴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編纂]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編纂]成本、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編纂]開支及其他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33,858	6,011	39,869
分部成本	(803)	(586)	(1,389)
營業稅金及附加	(1,976)	(349)	(2,325)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329)	—	(329)
分部業績	<u>30,750</u>	<u>5,076</u>	35,826
其他收入			92
中央行政開支			<u>(3,663)</u>
除稅前溢利			<u>32,25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43,681	14,017	57,698
分部成本	(675)	(860)	(1,535)
營業稅金及附加	(2,549)	(813)	(3,362)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611)	—	(611)
分部業績	<u>39,846</u>	<u>12,344</u>	52,190
其他收入			164
中央行政開支			<u>(3,796)</u>
除稅前溢利			<u>48,55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59,259	48,315	107,574
分部成本	(653)	(1,480)	(2,133)
營業稅金及附加	(3,369)	(2,730)	(6,099)
撥回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	710	—	710
分部業績	<u>55,947</u>	<u>44,105</u>	100,052
其他收入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
中央行政開支			(4,991)
[編纂]開支			<u>(6,330)</u>
除稅前溢利			<u>89,0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分部收入	28,778	414	29,192
分部成本	(279)	(222)	(501)
營業税金及附加	(1,638)	(23)	(1,661)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	(331)	—	(331)
分部業績	<u>26,530</u>	<u>169</u>	26,699
其他收入			90
中央行政開支			<u>(2,123)</u>
除稅前溢利			<u>24,66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			
分部收入	31,610	34,712	66,322
分部成本	(422)	(784)	(1,206)
營業税金及附加	(1,578)	(428)	(2,00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	(2,879)	—	(2,879)
分部業績	<u>26,731</u>	<u>33,500</u>	60,231
其他收入			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
中央行政開支			(3,854)
[編纂]開支			<u>(10,872)</u>
除稅前溢利			<u>45,73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83,292	3,920	87,212	(3,200)	84,012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933
應收董事款項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94
綜合資產總額					121,568
負債					
分部負債	2,355	1,659	4,014	—	4,014
綜合負債總額					4,014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5,593	3,803	99,396	(3,200)	96,1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85
應收董事款項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59
綜合資產總額					161,388
負債					
分部負債	2,619	4,796	7,415	—	7,415
綜合負債總額					7,4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7,201	2,124	69,325	(477)	68,84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31
遞延[編纂]成本					2,625
應收董事款項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37
綜合資產總額					364,720
負債					
分部負債	2,865	64,714	67,579	—	67,579
其他未分配負債 [編纂]開支之其他					
應付款項					2,2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26
綜合負債總額					76,353
於2016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08,434	166,618	375,052	(939)	374,1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51
遞延[編纂]成本					5,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69
綜合資產總額					508,027
負債					
分部負債	3,238	162,130	165,368	—	165,3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編纂]開支之其他					
應付款項					6,069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9
應付董事款項					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998
綜合負債總額					188,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6	—	1,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	155	50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329	—	3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	3	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146	81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611	—	6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0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	134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2)
撥回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710)	—	(710)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	68	413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撥備淨額	331	—	33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	57	39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撥備淨額	2,879	—	2,879

地區資料

貴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2	164	306	90	357
其他	—	—	—	—	5
	<u>92</u>	<u>164</u>	<u>306</u>	<u>90</u>	<u>362</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146	12,291	25,916	6,362	15,025
遞延稅項(附註23)	(82)	(152)	754	494	(720)
	<u>8,064</u>	<u>12,139</u>	<u>26,670</u>	<u>6,856</u>	<u>14,305</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貴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收入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2,255</u>	<u>48,558</u>	<u>89,064</u>	<u>24,666</u>	<u>45,73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064	12,139	22,266	6,167	11,434
就稅務而言視作注資的					
稅務影響	—	—	2,200	—	—
不可扣稅的稅項開支	—	—	2,204	577	2,87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112	—
所得稅開支	<u>8,064</u>	<u>12,139</u>	<u>26,670</u>	<u>6,856</u>	<u>14,305</u>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包括就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ⁱ⁾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ⁱⁱ⁾	—	174	—	11	185
張斌先生 ⁽ⁱⁱⁱ⁾	—	68	15	6	89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iv)	—	—	—	—	—
劉健先生 ^(v)	—	—	—	—	—
儲曉良先生 ^(vi)	—	—	—	—	—
截至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ⁱ⁾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ⁱⁱ⁾	—	174	—	11	185
張斌先生 ⁽ⁱⁱⁱ⁾	—	72	16	6	94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iv)	—	—	—	—	—
劉健先生 ^(v)	—	—	—	—	—
儲曉良先生 ^(vi)	—	—	—	—	—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ⁱ⁾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ⁱⁱ⁾	—	174	40	10	224
張斌先生 ⁽ⁱⁱⁱ⁾	—	95	25	5	125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iv)	—	—	—	—	—
劉健先生 ^(v)	—	—	—	—	—
儲曉良先生 ^(vi)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期間 ⁽ⁱ⁾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ⁱⁱ⁾	—	86	—	6	92
張斌先生 ⁽ⁱⁱⁱ⁾	—	37	—	2	39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iv)	—	—	—	—	—
劉健先生 ^(v)	—	—	—	—	—
儲曉良先生 ^(vi)	—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期間 ⁽ⁱ⁾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ⁱⁱ⁾	—	123	—	6	129
張斌先生 ⁽ⁱⁱⁱ⁾	—	59	—	3	62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iv)	—	—	—	—	—
劉健先生 ^(v)	—	—	—	—	—
儲曉良先生 ^(vi)	—	—	—	—	—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釐定。

范志軍先生自2016年4月22日起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於有關期間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得酬金。

- (I)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 (II) 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分別於2015年11月2日及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而彼等於2016年4月18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范亞軍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17日辭任。
- (IV) 梁樹新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劉健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儲曉良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及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名人士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按個別計算低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0,000元)，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8	447	507	229	516
酌情花紅	129	114	7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7	14	19	7
	<u>545</u>	<u>588</u>	<u>595</u>	<u>248</u>	<u>52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3. 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74	279	349	131	191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2,221	1,984	2,578	875	1,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6	146	58	93
	<u>2,585</u>	<u>2,349</u>	<u>3,073</u>	<u>1,064</u>	<u>1,852</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薪酬	12	12	5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	817	823	413	398
	<u>508</u>	<u>817</u>	<u>823</u>	<u>413</u>	<u>398</u>

14.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16,435</u>	<u>25,901</u>	<u>46,854</u>	<u>11,259</u>	<u>27,91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數目	<u>386,859,980</u>	<u>386,859,980</u>	<u>590,890,535</u>	<u>386,859,980</u>	<u>1,021,935,288</u>

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並假設重組及[編纂]1,200,000,000股股份於2013年1月1日已生效及已就有關期間股東注資作調整。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460	277	706	2,443
添置	1,700	206	—	1,906
於2013年12月31日	3,160	483	706	4,349
添置	58	7	380	445
出售	—	(22)	—	(22)
於2014年12月31日	3,218	468	1,086	4,772
添置	—	33	—	33
出售	—	—	(139)	(139)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6月30日	3,218	501	947	4,666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393	159	74	626
年內撥備	308	66	134	508
於2013年12月31日	701	225	208	1,134
年內撥備	547	76	194	817
於出售時對銷	—	(21)	—	(2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8	280	402	1,930
年內撥備	560	66	197	823
於出售時對銷	—	—	(123)	(123)
於2015年12月31日	1,808	346	476	2,630
期內撥備	280	29	89	398
於2016年6月30日	2,088	375	565	3,028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459	258	498	3,2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970	188	684	2,842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0	155	471	2,036
於2016年6月30日	1,130	126	382	1,63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1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總額	84,221	97,391	66,136	210,127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2,286	2,562	—	—
— 集體評估	1,445	1,780	1,323	4,202
	3,731	4,342	1,323	4,202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淨額	80,490	93,049	64,813	205,925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 貴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4.8%至48%、9%至48%、18%至48%及30%至48%。授予客戶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授予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的貸款結餘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Zhou Jianyuan女士(和信典當董事之配偶)款項，有關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86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a) 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出具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834	23,898	26,831	92,399
1至3個月	37,999	47,103	3,695	73,545
3至6個月	26,744	15,808	16,019	31,880
6至12個月	257	404	18,181	8,101
12至24個月	9,656	18	52	—
超過24個月	—	5,818	35	—
總計	80,490	93,049	64,813	205,9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賬目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年／期初	2,035	2,286	2,562	2,56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	276	—	—	—
撥回減值虧損	(144)	—	(253)	(253)	—
未能償還貸款撇銷額	—	—	(2,309)	(2,309)	—
年／期末	<u>2,286</u>	<u>2,562</u>	<u>—</u>	<u>—</u>	<u>—</u>
集體評估：					
年／期初	1,367	1,445	1,780	1,780	1,323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u>78</u>	<u>335</u>	<u>(457)</u>	<u>584</u>	<u>2,879</u>
年／期末	<u>1,445</u>	<u>1,780</u>	<u>1,323</u>	<u>2,364</u>	<u>4,202</u>

(c)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支出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支出 ／(撥回)淨額					
個別評估	251	276	(253)	(253)	—
集體評估	<u>78</u>	<u>335</u>	<u>(457)</u>	<u>584</u>	<u>2,879</u>
	<u>329</u>	<u>611</u>	<u>(710)</u>	<u>331</u>	<u>2,879</u>

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	97	13,8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	—	1,629	152,572
其他應收款項	56	87	131	—
遞延[編纂]成本	—	—	2,625	5,294
預付款項	<u>251</u>	<u>218</u>	<u>142</u>	<u>155</u>
總計	<u>307</u>	<u>305</u>	<u>4,624</u>	<u>171,844</u>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相等於拍賣成交金額3%的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於釐定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倘該等結餘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計入貴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13,823,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自拍賣服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典當品。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為遞延[編纂]成本。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u>29</u>	<u>48</u>	<u>79</u>	<u>—</u>

	以下期間之尚未償還最大金額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u>29</u>	<u>48</u>	<u>79</u>	<u>79</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分別按0.35%、0.35%、0.35%及介乎0.01%至0.35%的年利率計息。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	—	41,234	146,514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201	88	478	416
應計員工成本	539	400	580	196
其他應付稅項	763	2,355	9,958	7,448
[編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	—	—	2,248	6,069
其他	80	60	494	68
	<u>1,583</u>	<u>2,903</u>	<u>54,992</u>	<u>160,711</u>

於收購成本及應收買家的所有尚未償還佣金悉數結付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相等於拍賣成交金額3%的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60天內支付予賣家。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1,234,000元及人民幣146,514,000元的應付款項，均於拍賣服務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u>—</u>	<u>—</u>	<u>—</u>	<u>785</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賴州榕先生	—	—	6,406	15,998
紫砂賓館	—	—	120	—
	<u>—</u>	<u>—</u>	<u>6,526</u>	<u>15,998</u>

應付賴州榕先生及紫砂賓館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賴州榕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

紫砂賓館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其從事酒店業務，於2015年7月28日成為和信典當的非控股股東及於2016年4月15日不再為和信典當的股東。

貴公司

該結餘指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應付賴州榕先生款項分別人民幣6,230,000元及人民幣15,274,000元，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將於[編纂]結付。

23. 遞延稅項

下表為有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851
於損益計入	<u>82</u>
於2013年12月31日	933
於損益計入	<u>152</u>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5
於損益扣除	<u>(754)</u>
於2015年12月31日	331
於損益計入	<u>720</u>
於2016年6月30日	<u><u>1,051</u></u>

24. 繳足資本／股本

貴集團

於2015年11月2日，貴公司以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發行1股股份。於2015年12月29日，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代表100港元(約人民幣84元)股本。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繳足股本指和信拍賣的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來自貴公司)及和信典當的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600,000元來自貴公司)。由於和信拍賣持有和信典當8%權益，相當於長期股本投資人民幣3,200,000元，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信典當股東進一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8,400,000元來自貴公司)。此外，和信典當8%股權由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由范志軍先生控制)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因此，該8%股權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和信典當股東完成注資後，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實繳股本代表和信拍賣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來自貴公司)及和信典當的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4,000,000元來自貴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繳足股本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其來自貴集團控股股東注資。於2015年12月31日，實繳股本／股本代表和信典當、和信拍賣及貴公司的悉數繳足註冊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由貴集團控股股東注入。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股本，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

於2015年11月2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註冊代理的人員，有關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股本指配發予貴公司的10,000股股份，即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25.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於有關期間根據租賃物業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300	300	375	300
外部人士	412	493	357	252
	<u>712</u>	<u>793</u>	<u>732</u>	<u>55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向關聯方及外部人士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到期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范志軍先生	300	300	600	600
外部人士	376	390	167	340
	<u>676</u>	<u>690</u>	<u>767</u>	<u>940</u>
一至五年				
范志軍先生	1,200	1,200	2,400	2,400
外部人士	148	293	147	98
	<u>1,348</u>	<u>1,493</u>	<u>2,547</u>	<u>2,498</u>
超過五年				
范志軍先生	1,200	900	2,025	1,725
	<u>3,224</u>	<u>3,083</u>	<u>5,339</u>	<u>5,163</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討後訂立，租金固定，及租期介乎兩至十年。

26.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實體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其現時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146,000元、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93,000元。

27.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和信典當]	36.4%	36.4%	36%	36.4%	—	7,603	10,099	14,046	6,573	3,414	38,079	48,178	83,824	—
[和信拍賣]	5%	5%	5%	5%	—	153	419	1,494	(22)	102	748	1,167	3,101	—
						<u>7,756</u>	<u>10,518</u>	<u>15,540</u>	<u>6,551</u>	<u>3,516</u>	<u>38,827</u>	<u>49,345</u>	<u>86,92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和信典當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30	3,552	2,132	2,511
流動資產	104,499	132,895	233,578	251,922
流動負債	2,355	2,619	2,865	3,2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695</u>	<u>85,650</u>	<u>149,021</u>	<u>251,195</u>
非控股權益	<u>38,079</u>	<u>48,178</u>	<u>83,824</u>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858	43,681	59,259	28,778	31,610
開支	(12,739)	(15,627)	(20,242)	(10,519)	(13,26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119</u>	<u>28,054</u>	<u>39,017</u>	<u>18,259</u>	<u>18,35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516</u>	<u>17,955</u>	<u>24,971</u>	<u>11,686</u>	<u>14,93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603</u>	<u>10,099</u>	<u>14,046</u>	<u>6,573</u>	<u>3,41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入 淨額	<u>18,560</u>	<u>16,209</u>	<u>68,214</u>	<u>(3,582)</u>	<u>(123,45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u>(922)</u>	<u>(356)</u>	<u>180</u>	<u>35</u>	<u>27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u>	<u>—</u>	<u>60,000</u>	<u>—</u>	<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7,638</u>	<u>15,853</u>	<u>128,394</u>	<u>(3,547)</u>	<u>(123,179)</u>

和信拍賣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718	3,575	235	178
流動資產	12,921	24,566	126,627	248,620
流動負債	1,659	4,796	64,834	162,2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232</u>	<u>22,178</u>	<u>58,927</u>	<u>86,593</u>
非控股權益	<u>748</u>	<u>1,167</u>	<u>3,10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11	14,017	48,315	414	34,712
開支	(2,939)	(5,652)	(18,432)	(863)	(10,14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72</u>	<u>8,365</u>	<u>29,883</u>	<u>(449)</u>	<u>24,56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919</u>	<u>7,946</u>	<u>28,389</u>	<u>(427)</u>	<u>24,46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53</u>	<u>419</u>	<u>1,494</u>	<u>(22)</u>	<u>10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入 淨額	<u>4,184</u>	<u>11,555</u>	<u>88,184</u>	<u>(4,954)</u>	<u>(42,65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u>(526)</u>	<u>57</u>	<u>12,080</u>	<u>35</u>	<u>164</u>
融入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u>	<u>—</u>	<u>120</u>	<u>—</u>	<u>(45)</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658</u>	<u>11,612</u>	<u>100,384</u>	<u>(4,919)</u>	<u>(42,531)</u>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范志軍先生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事處	<u>300</u>	<u>300</u>	<u>375</u>	<u>150</u>	<u>300</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紫砂賓館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舞台	<u>—</u>	<u>—</u>	<u>120</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賴州裕先生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代 貴集團付款：					
員工成本	—	—	176	—	724
[編纂]開支	—	—	6,230	—	9,044
	—	—	6,406	—	9,768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Zhou Jianyuan女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典當貸款收入	316	149	2,197	383	—

於有關期間，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Zhou女士的典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典當貸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期三次、一次及兩次。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重續貸款。

授予Zhou女士的所有典當貸款均由藝術典當品抵押，每月綜合費為本金額的4%及於貸款授出的同一年度償還，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貸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貸款人民幣2,100,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續及償還。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1	417	752	254	812
酌情花紅	92	61	14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0	28	14	19
	483	498	925	268	831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信藝控股的投資成本7.8港元，信藝控股為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

30. 儲備

貴公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330)</u>
於2015年12月31日	(6,3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000)</u>
於2016年6月30日	<u><u>(17,330)</u></u>

B.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直至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

C. 董事薪酬

除了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為約人民幣991,000元。

D. 期後事項

於2016年6月30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於[2016年10月14日]，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文件][附錄四][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事宜。其議決(其中包括)：

- (i) 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及
- (ii) 於(i)段所述法定股本變動後，待因貴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在[編纂]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編纂]。有關[編纂]將按於貴公司[編纂]前一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據他們於貴公司持股比例向彼等[編纂]；及根據本決議案因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且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資本化。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年●月●日